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崔恒芳:本院受理原告朱忠银与被告崔恒芳、储友山、石书明、储星梅、崔益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2019)苏0621民初643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及民事上诉状(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及民事上诉状(原告),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昆山晨龙志佳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的出票人为海安盛海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海安鹏盛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10万元,票号为31400051/28242846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月27日依法做出(2020)苏0621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昆山晨龙志佳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赵强、赵亮: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5566号原告崔恒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合议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杰、张冬兰、叶存海、徐国慧:原告东台市溱东镇汇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东台市溱东镇汇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支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15日止,按年利率11.7%计付;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7.55%计付;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付);二、被告张冬兰、叶存海、徐国慧对本判决第三项中被告张杰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杰追偿;三、驳回原告东台市溱东镇汇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12元,由被告张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韩忠生、王改英、沈文连、叶存海、韩近生、徐国慧:原告东台市溱东镇汇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韩忠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东台市溱东镇汇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支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按年利率11.7%计付;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7.55%计付;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付);二、被告沈文连、叶存海、韩近生、徐国慧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韩忠生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韩忠生追偿;三、驳回原告东台市溱东镇汇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12元,由被告韩忠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戴勇:原告崔崔义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42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戴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崔崔义归还借款本金6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由被告戴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庄宇:本院受理原告高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朱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钱诚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火灾造成的损失136815元(包括房屋装修损失、内部线路重新铺设费用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财产损失评估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质证通知书,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质证,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选择确定鉴定机构,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处理,并将依职权随机选择确定鉴定机构,机构信息可在江苏法院网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查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张兴:本院受理魏远洋与你及易赵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魏远洋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们归还借款本金16万元并承担出借时的利息,按年息15.4%计算到判决止。二、判令你们承担违约金32万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节假日顺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雪松、刘淑云:本院受理谢建国、谢春旭与你们及王皓永、姚景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们偿还原告借款45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在继承王继成遗产范围内)。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节假日顺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贵州皖星征信服务有限公司、黄小帅:本院受理眉山市振星征信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5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织金县以那镇水井湾煤矿: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凯德医院有限公司诉被告织金县以那镇水井湾煤矿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54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安思奇商贸有限公司、六安市旭升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六安市东鑫铁砂有限公司、六安市九号蓝溪温泉度假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市徽鸿铁砂有限公司、六安市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六安市东兴矿业有限公司、马艳、杨扬、郭旭东、马同贵: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监狱公开开庭审理(参与庭审人员需持七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六安市徽鸿铁砂有限公司、六安市东兴矿业有限公司、六安市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六安市九号蓝溪温泉度假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东鑫铁砂有限公司、六安思奇商贸有限公司、六安市旭升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郭旭东、马艳、杨传、杨扬: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监狱公开开庭审理(参与庭审人员需持七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廖永祥(男,342422200610181774),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秦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秦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青龙派出所,处罚告知:被告人秦修宝(男,341421200702071372),2020年12月5日晚,你与廖某某等人在本市天宁区水晶城小区篮球场附近,采用扇耳光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廖某某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规定拟对你进行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杜玉彬、张庆田: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李美娟与被告申请人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民申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杜玉彬、张庆田: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周新太与被告申请人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民申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明、孔祥东、崔秀彩、枣强县大营镇凯达纳染厂、枣强县鑫亿尔泰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谭秀兰与被告申请人石恒群、王子彪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民申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加云:本院受理原告余顺发诉你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2020)冀1181民初70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于送达后第三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衡水瑞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艳华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82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李东升:本院受理张磊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324民初1111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并定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在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特此公告。

四川省酒县人民法院
浙江温岭市炫球鞋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为00100041 29503153,金额为650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炫球鞋业有限公司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宏盛文体百货批发部、晏会兰: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乐天贸易商行诉被告七星关区宏盛文体百货批发部、晏会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熊志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格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81民初4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于永和:本院受理原告张旭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代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敬波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刘永杰:本院受理原告杨国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振尧: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锡山区兴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盛迈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达邦涂科(中国)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悠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拾月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进俊:本院受理钱林森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湘鑫:本院受理原告陈梓锦与被告陈湘鑫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四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789号 刘雅捷、周世勇:原告郑璐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任俊四:本院受理原告包海英与被告任俊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413号 蒋胜弟:本院受理原告郑璐璐与被告蒋胜弟离婚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送达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郑璐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郑璐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威风:本院受理原告鲍林建与被告吴威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64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7147号 李素珍、艾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萍诉被告乐清佳晟娱乐有限公司、张金杰、朱嘉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1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621号 山西银通矿业有限公司:原告朱建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404号 朱纪伟:原告连加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嫦娥、向路、向诗祥:本院受理原告李美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皖1221民初3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曹媛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21民初6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李建周、申保中:本院受理原告王治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21民初6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高希田与你、代明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21民初8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叶祥正:本院受理李菊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2民初3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